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以电话、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 2、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3 月 25 日。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 4、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 5、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霞女士主持。
-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HUANG YUANGENG 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拟激励对象 HUANG YUANGENG 先生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黄元元女士近亲属，但 HUANG YUANGENG 先生拟获授权益与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相匹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监事会核实后的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情况说明。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6日